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光学”、“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国投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伟立、王安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8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8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核查.....	9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2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3
八、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4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吴伟立、王安定担任本次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伟立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参与中旗新材 IPO、嘉诚国际可转债、华自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并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及拟 IPO 公司上市辅导。吴伟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安定先生：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比音勒芬 IPO、江龙船艇 IPO、联合光电 IPO、坚朗五金 IPO、香山股份 IPO、泰恩康 IPO 和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比音勒芬可转债、大禹节水可转债、嘉诚国际可转债等项目。王安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符家乐，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符家乐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参与嘉诚国际可转债、华自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符家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吉玉蝶、曹月华、宁琼梦、谭宇翔。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KingDi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751.15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盛峰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宝汉路 7 号
董事会秘书	刘祥茂
联系电话	0760-28183999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kdomgd.com
主营业务	各类精密光机电仪器及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自动化装置、网络智能摄像机、汽车行驶仪、运动摄像机、智能数码产品、光学材料、自动化设备、精密光学薄膜、光学及电子元器件、光学镜头、机械零部件、塑胶零部件、模具产品的研究、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内核部对项目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问核完成后项目组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阅；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参会内核委员提出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本项目。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以现场及电话会的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反馈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进行审核并表决。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国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金鼎光学属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中要求的创业板突出“创新、创造、创意”特色，重点支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6年2月2日，金鼎光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6月3日，金鼎光学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核查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历次工商档案。经核查，公司前身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8月10日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按原账面净资产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包括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84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85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三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经核查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

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标准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0.36 万元、1,509.76 万元和 2,137.49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3.41 亿元，不适用前款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符合该指标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万策合伙	广东莞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BJB26	P1067495
2	武汉尚津	海南尚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ALU51	P1074541
3	杭州海纳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T781	P1071268
4	瞪羚天枢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AXJ23	P1073055
5	瞪羚一号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VM684	P1073055
6	火炬一号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TG337	P1065856
7	火炬华盈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ALX96	P1065856
8	常州希扬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AGC74	P1066936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9	嘉兴秀洲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AHX20	P1066936
10	尧微知行	尧渡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SBRN96	P1075067

公司股东万策合伙、武汉尚津、杭州海纳、瞪羚天枢、瞪羚一号、火炬一号、火炬华盈、常州希扬、嘉兴秀洲和尧微知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关于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切实可行，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学下游应用不断深化、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提升，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巩固技术优势、提升市场地位，需不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如果公司因管理层决策失误、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不准确、研发资金投入受限、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出更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实现大规模销售，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411.64 万元、20,113.57 万元、34,085.5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产品交付进度、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均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首位，坚持推进内部精细化管理，并完善风险控制机制；但是，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难以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匹配，可能导致资源调配失衡、流程优化滞后、客户服务质量下降等问题，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公司下游光学摄像头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周期性、公司优先满足大客户订单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1%、83.76%及 85.50%，其中，公司对宇瞳光学的收入分别为 4,835.99 万元、9,118.25 万元及 18,922.47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6%、45.33%及 55.5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宇瞳光学和联创电子的销售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70%。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居多，经营稳定性较强，但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发生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策略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

司未能持续有效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以降低集中度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但由于客户高度集中，若单一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9.93 万元、8,273.65 万元和 19,443.0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81%、26.88%和 29.20%，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78.94 万元、682.11 万元和 684.98 万元。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单价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续培养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技术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 6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52%。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不仅需要研发人员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还需要经过业内长期的实践逐步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若未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发生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张盛峰直接持有公司 17.15%的股权，通过担任鼎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与罗水金、鼎盛合伙及鼎励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6.7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或《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未续签，导致张盛峰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镜头、手机镜头、安防监控镜头、工业镜头、AR/VR、光通讯等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具有较高相关性，若未来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光学行业亦将会随之受到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会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光学设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行业总体处于持续上升发展的阶段，下游应用广泛，市场参与者众多，同时随着智能驾驶、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将吸引更多的企业新增布局，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者数量不断增加。公司若未能保持研发创新的持续投入、推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在创新技术、质量管控、品牌价值塑造等方面建立足够的竞争优势，则面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3、技术迭代的风险

光学行业发展迅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需不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以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无法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上取得持续突破，未能保持技术先进性，则公司可能面临创新能力下降、市场竞争力下降的情况，进

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存在建设期及产能爬坡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募投项目的投产会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另外，公司虽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无法有效匹配市场需求、或效益未达预期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造成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专注于精密光学设备以及光学镜头、镜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1、光学行业已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下游产品主要为光学镜头，光学镜头的终端应用广泛，包括车载光学、消费电子、智慧安防、工业机器视觉、光通讯、国防安全等领域，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颁布的关于光学行业及光学镜头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引导的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光学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同时，消费电子、智慧城市等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兴领域如车载光学、机器视觉、光通讯等带来的新机遇，精密光学产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精密光学加工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自主研发形成的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精密模压成型压力控制技术、玻璃非球面模压数控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解决了制造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的一系列难题，使得公司相关产品打破国外垄断，实现进口替代。公司自主研发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产品在国际上具备技术先进性，从各市场参与者其主流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型号来看，性能参数与国际竞争对手接近甚至已实现部分超越。

公司依托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基础和规范化的研发管理体系，围绕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等核心产品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并通过产业化应用体现了核心技术的经济价值。公司在长期实践中将光学、热力学、机械工程、材料学、力学、电气工程、软件工程等多学科知识应用于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的结构设计、功能配置、硬件选型和软件开发，形成能够满足下游镜头客户精密光学加工需求的技术基础。公司是全球范围技术水平先进的工业级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生产商，系该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形成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等产品，有效支持下游光学产品的生产制造。

公司已建立覆盖研发立项、实施及成果验收的内部制度，对研发活动进行规范管理；以自主研发为主，由高管及研发决策团队统一规划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产品的研发方向，同时采用委托开发、产学研方式，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形成了专利 131 项，软件著作权 36 项，公司形成的技术优势支撑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精密光学加工装备。

（2）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围绕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和精密冷加工设备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已开发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超过百款，覆盖大部分精密光学加工的工序，其中部分产品为下游光学制造的关键生产装备，并在多项细分领域实现了规模化应用。其中，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具

备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模压机产品具备完整的功能配置和自动化能力。公司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通过多种传感器融合监测和自研智能信息系统统一控制，实现玻璃非球面镜片量产所需的多项关键功能，包括精准温控、精密压力控制、多级真空系统、作业环境全维度监控、智能化操作系统及能耗精细管理等，且能够在较高自动化水平下完成生产过程，大大缩减人力成本。公司形成核心技术用于精密光学加工设备及光学元件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体现了核心技术较好的产业化应用能力，保证了产品品质。

同时，公司重视并充分利用地理优势向客户提供全流程的定制化服务，且迅速响应客户的售前、在售及售后需求，在技术咨询、工艺设计、后期技术支持与维护环节中，充分理解不同客户的生产需求，形成“需求快速响应-装备设计精准定制-技术持续支持”的闭环服务体系，有助于公司赢得市场认可。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逐步进入多家主流光学镜头厂商供应链，终端产品应用于车载、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在客户结构和应用场景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基础。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工艺指标和供应商管理要求，已成为宇瞳光学、联创电子、舜宇集团、联合光电、亚洲光学和玉晶光电等境内外多家主流镜头厂商的合作伙伴，并与部分国内主流镜头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设备和光学元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车载镜头、手机镜头、安防监控镜头、工业镜头、AR/VR、光通讯等领域，终端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比亚迪、特斯拉、理想、蔚来、小鹏等知名车企的辅助驾驶车型中，也广泛应用于大疆、影石、Meta 等公司无人机、运动相机、VR、智能眼镜等消费电子领域，此外也逐步应用于光通讯、红外应用、机器人等新兴领域。

公司采取主动市场拓展和需求导向的营销策略，通过官网宣传、参加行业展会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并依托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效应，进入车载、手机、安防等终端应用领域的客户供应链。同时，公司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及产品结构，在拓展客户覆盖面的同时，有利于提升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和稳定性。

公司的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一般作为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作为固定资产的供应商，公司一旦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往往会形成深度绑定的技术协同及工艺适配关系，新进入者要短期内取代原供应商的难度较大，故有助于公司夯实市场基础。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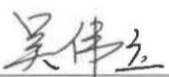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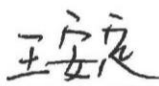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符家乐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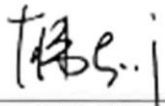

吴伟立


王安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韩志广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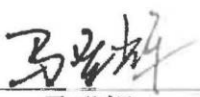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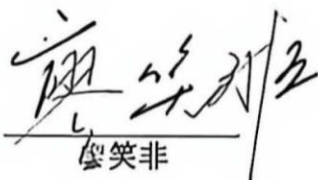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登辉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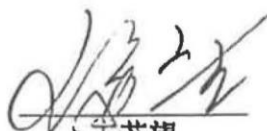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谢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朱嘉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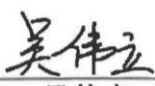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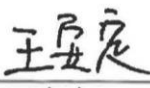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吴伟立、王安定为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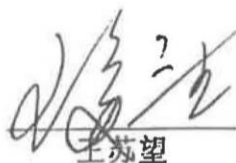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伟立


王安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嘉望

